

中共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委员会文件

东胜教一中党发〔2014〕3号

中共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委员会 关于成立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组织机构 的通知

各党支部：

根据市委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做好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东群组发〔2014〕4号）精神，现将学校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组织机构通知如下：

一、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

组 长：刘志春 校长、党委书记，教管中心主任、党委副书记

副组长：徐惠东 纪委书记、工会主席

成 员：甄 熹 副校长

任光升 副校长

杜军仁 校长助理、初中教导处主任

于东威 校长助理、高中教务处主任

刘培友 学校办公室主任

工作职责：

1. 学习贯彻中央、省委、市委教育实践活动指示精神及部署要求，深入研究、总体策划、统筹协调学校教育实践活动；
2.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加强对学校教育实践活动的统一领导；
3. 了解学校教育实践活动进展情况，研究解决遇到的重要问题；
4. 做好市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，办公室在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日常工作。

二、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主 任：任光升

副 主 任：杜军仁、刘培友

成 员：张振庆、闫世祯、高兴连、李永年、高同海、

魏艳香、田在亮、刘培光、彭奎田、李宏恩、
黄传梅、李建江

联系电话：刘培友 8222088 13854667286

李宏恩 8226212 13181987756

邮 箱：Sldyzxbgs@163.com

领导小组办公室下设 3 个组：

（一）综合指导组

组 长：任光升

副 组 长：刘培友

成 员：高兴连、高同海、田在亮、刘培光、郭新民、
姜 月

主要职责：

1. 全面了解掌握中央和省委、市委关于教育实践活动的指示要求、安排部署，及时向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提出贯彻落实意见；

2. 认真贯彻落实市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文件精神 and 有关要求，及时做好上传下达工作；

3. 按照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的指示要求，组织开展有关会议和活动；

4. 认真做好向市委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、领导小组办公室及督导组的请示汇报以及协调服务工作；

5. 做好学校教育实践活动有关文件、资料的整理及存档工作；

6. 做好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二）教育督查组

组 长：杜军仁

副组长：张振庆

成 员：闫世祯、高同海、李永年、魏艳香、陈子灿

主要职责：

1. 随时掌握并研究分析学校教育实践活动进展情况，及时向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报告并提出建议；

2. 负责组织开展学校教育实践活动有关教育学习活动；

3. 对学校各党支部教育实践活动进行检查和具体指导；

4. 负责协调学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谈心谈话活动；

5. 协助市委督导组做好征求意见、个别谈话、提供名册、意见收集等工作；

6. 做好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（三）材料宣传组

组 长：刘培友

副组长：高兴连

成 员：田在亮、刘培光、彭奎田、李宏恩、黄传梅、
李建江、张 勇

主要职责：

1. 按照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安排，负责学校教育实践活动有关文件、文稿的起草工作；

2. 负责征求、收集并梳理意见建议，形成书面报告，及时汇报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；

3. 负责教育实践活动的宣传报道及舆论引导，营造良好氛围；

4. 及时收集学校教育实践活动开展情况，反映动态，做好信息报送工作；

5. 做好学校教育实践活动领导小组及办公室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中共东营市胜利第一中学委员会

2014年2月26日

发送：学校党委成员、各党支部、团委，存档。

胜利第一中学办公室

2014年2月26日印发
